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欧盟、加拿大、新西兰海关法

OUMENG JIANADA XINXILAN
HAIGUANFA

黄胜强 符 慧 蒋兆康 ● 译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欧盟、加拿大、新西兰海关法

OUMENG JIANADA XINXILAN
HAIGUANFA

黄胜强 符 慧 蒋兆康 ●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加拿大、新西兰海关法 / 黄胜强等译. —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12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ISBN 7-5004-3257-7

I. 欧… II. 黄… III. ①欧洲联盟-海关法 ②海关法-加拿大
③海关法-新西兰 IV. D91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6845 号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郑以京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新科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序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善于吸收运用现代科学成果，善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做法，是完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一历史重任的重要方法之一。为此，我们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现代海关制度”项目资金，共同组织编译出版这套《外国海关法规译丛》，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改工作，为提高中国海关的法制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贡献一份力量。

编者

1999年8月

目 录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2001年版）	黄胜强译（1）
-------------------------	---------

第一编 总 则	（1）
---------------	-----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定义	（1）
---------------------	-----

第二章 专门适用于海关立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各项一般规定	（6）
--	-----

第一节 代表权	（6）
---------------	-----

第二节 海关行政认定	（7）
------------------	-----

第三节 认定书	（9）
---------------	-----

第四节 其他规定	（12）
----------------	------

第二编 征收进口关税或出口关税以及实施货物	
-----------------------	--

其他措施所依据的法律要素	（14）
--------------------	------

第一章 《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及货物的税则 归类	（14）
-----------------------------------	------

第二章 货物的原产地	（16）
------------------	------

第一节 普通原产地	（16）
-----------------	------

第二节 货物的优惠原产地	（18）
--------------------	------

第三章 货物的海关估价	（18）
-------------------	------

第三编 适用待通关货物（指运进共同体关境后 尚未获准按海关批准待遇或用途办理的 货物）的规定	(25)
第一章 货物进入共同体关境	(25)
第二章 货物呈验	(27)
第三章 呈验的货物进境报告及卸仓	(28)
第四章 呈验货物按海关批准待遇或用途办理 的义务	(29)
第五章 暂时存放	(30)
第六章 转关运输制度项下移动的非共同体货物的 适用规定	(31)
第七章 补充规定	(31)
第四编 海关批准待遇或用途	(32)
第一章 总则	(32)
第二章 海关业务制度	(32)
第一节 办理某项海关业务制度	(32)
第二节 自由流动结关	(39)
第三节 保税制度及海关经济制度	(40)
第四节 正式出口	(65)
第五节 内部转关运输	(66)
第三章 其他海关批准待遇或用途	(67)
第一节 自由区及自由仓库	(67)
第二节 复出口、销毁及放弃	(73)
第五编 将运离共同体关境的货物	(74)
第六编 关税优惠	(74)

第一章 关税免除	(74)
第二章 退运货物	(75)
第三章 海洋渔业捕捞产品及海洋捕捞其他产品	(76)
第七编 海关债	(77)
第一章 海关债担保	(77)
第二章 海关债发生	(80)
第三章 海关债追偿	(87)
第一节 税额入账及通知债务人	(87)
第二节 税额缴纳期限及程序	(90)
第四章 海关债消灭	(94)
第五章 关税退还及减免	(95)
第八编 申诉权力	(99)
第九编 附 则	(100)
第一章 海关法典委员会	(100)
第二章 其他成员国制定的办法, 发放的文件及做 出的技术鉴定在其他成员国的法律效力	(101)
第三章 其他规定	(102)
加拿大海关法 (1998 年版)	黄胜强译 (106)
第一部分 总则	(111)
第二部分 进口	(117)
第三部分 计征关税	(142)
第四部分 减税及退税	(164)
第五部分 出口	(169)
第六部分 执法	(171)

第七部分 法规	(203)
新西兰海关和消费税法	符慧、蒋兆康译 (207)
说明	(207)
第一部分 行政机关	(218)
第二部分 海关场所和海关监管区域	(219)
第三部分 货物、人员和运输工具的出入境	(224)
运输工具抵达新西兰	(225)
人员的抵达	(229)
人员的离境	(230)
运输工具的离境	(230)
第四部分 货物的申报和说明	(232)
货物进口	(232)
在新西兰境内的运输	(235)
货物出口	(236)
第五部分 禁止进口和禁止出口的货物	(238)
第六部分 关税	(242)
货物的估价	(242)
原产地和优惠税率规定	(244)
第七部分 消费税及相当于消费税的税收	(246)
关于税收的杂项规定	(253)
第八部分 关税的征收和追偿	(256)
税款的退还、减免或退税	(273)
第九部分 海关行政裁定	(278)
第十部分 行政处罚	(284)

第十一部分	海关计算机申报处理系统	(288)
第十二部分	海关官员的权力	(290)
第十三部分	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314)
	与海关有关的违法行为	(314)
	与海关官员权力有关的违法行为	(317)
	与海关监管区域有关的违法行为	(319)
	与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	(320)
	其他违法行为	(323)
	关于违法行为的其他项规定	(336)
第十四部分	没收和扣留	(339)
	对扣留的申诉	(344)
	关于没收的一般规定	(348)
第十五部分	证据	(349)
第十六部分	海关申诉机关	(351)
	海关申诉机关	(351)
	申诉程序	(353)
第十七部分	附则	(361)
	过渡规定	(375)
	对《1985 年货物及消费税法》的修改	(376)
	对《1988 年关税法》修改	(377)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

(2001 年版)

黄胜强 译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定义

第一条 海关立法包括本《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及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或各成员国为其实施而制订的各项规定。除其他方面另有特别规定外,《法典》适用于: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的贸易;

——《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及《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适用的所有货物。

第二条 1. 除适用某个有限定的地理和经济范围的国际公约或海关惯例或者自主共同体措施中另有规定外,共同体海关立法统一适用于共同体关境全境。

2. 海关立法中部分规定也可在专门的立法或国际公约框架内在共同体关境以外适用。

第三条 1. 共同体关境包括：

——比利时王国国境；

——丹麦王国国境，不包括费罗埃群岛和格陵兰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境，不包括墨尔戈兰岛和布辛根境（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联邦 1964 年 12 月 23 日条约）；

——西班牙王国国境，不包括休达及梅利利亚地区；

——希腊共和国国境；

——法兰西共和国国境，不包括海外领土及圣·皮埃尔、圣·密克隆和马约特岛；

——爱尔兰国境；

——意大利共和国国境，不包括利维涅奥、堪皮奥那岛以及卢加诺湖中湖岸和位于蓬蒂—特雷萨和波尔多·塞里西奥地区政治边界之间意大利领水部分；

——卢森堡大公国国境；

——荷兰王国欧洲国境；

——葡萄牙共和国国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境，以及海峡群岛和马恩岛地区；

——芬兰共和国。

2. 下列成员国地处国境以外的地区，根据有关公约和条约的规定，被视为共同体海关关境的一部分。

(a) 德国

下列条约中所指的容古尔兹和米特尔堡的奥地利境内地区：

- （指容古尔兹）1968年5月3日德国—奥地利条约；
- （指米特尔堡）1890年12月2日德国—奥地利条约。

(b) 法国

1963年5月18日在巴黎签署的海关公约中所指摩纳哥公国国境。

(c) 意大利

1939年3月31日公约所指圣马力诺共和国国境。

3. 共同体海关关境包括各成员国的领水、内海水和空间以及本条第2款规定指各地区，但不包括它们按本条第1款规定为共同体关境组成部分以外的领水，内海水和空间。

第四条 本《法典》中，下列词定义为：

1) “人”指：

——某一自然人，

——某一法人，

——（现行立法允许情况下）可视为具有行使法律行为的能力但没有法人法律地位的自然人的团体。

2) 在共同体有居留资格的人指：

——通常在共同体居住的自然人，

——在共同体内设有已注册的办事处，总部或长期商务机构的法人或法人团体。

3) “海关当局”指以执行海关立法为主要职责的当局。

4) “海关”指可以办理所有或部分海关立法规定的手续的办公地点。

5) “决定”指依据海关立法规定就某一具体业务做出决定的各种官方文件，此类文件对某一个或更具体、更明确的人具有法律效力：本词主要适用于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指具有约束力的行政认定书。

6) “海关监管地位”指货物的共同体地位或非共同体地位。

7) “共同体货物”指下列货物：

——完全在欧洲共同体关境内按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指条件获得或生产的，其中不含从不属于共同体关境组成部分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货物。但办理保税制度的货物加工所得产品具有按委员会程序确定的“特别经济重要性”时不得视为共同体货物，

——从不属于共同体关境组成部分的国家和地区进口并按自由流动结关的货物，

——全部使用本款第2项规定指货物或者使用本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指货物加工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8) “非共同体货物”指本条第7)项所规定指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

除本法第一六三条及第一六四条另有规定外，共同体货物于实际离开共同体关境时丧失共同体货物资格。

9) “海关债”指某人缴纳依照共同体现行规定对某一具体货物征收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债）或出口关税（出口环节海关债）的义务。

10) “进口关税”指：

——对货物进口征收的海关关税及相当于关税的税费，

——根据共同农业政策或对部分加工农产品所得某些货物

制定的特别安排征收的进口税费。

11) “出口关税”指：

——对出口征收的海关税和相当于关税的税费，

——根据共同农业政策或对部分加工农产品所得货物制定的特别安排征收的出口税费。

12) “债务人”指对某笔海关债负有清偿义务的人。

13) “海关当局监管”指一般由海关当局采取的旨在保证海关立法和其他规定适用于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的行动。

14) “海关当局查验”指：

查验货物，核对单证、审查经营账目和其他记录，检查运输工具，检查行李及其他个人携带物品，进行正式调查以及其他旨在保证海关立法和其他规定适用于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的类似行为。

15) “货物的海关批准待遇或用途”指：

(a) 货物办理某项海关业务制度，

(b) 货物运进自由区或自由仓库，

(c) 货物复运出共同体关境，

(d) 货物销毁，

(e) 放弃交国库。

16) “某项海关业务制度”指：

(a) 自由流动结关制度，

(b) 转关运输制度，

(c) 保税仓库制度，

(d) 进口加工制度，

(e) 暂时进口制度，

(g) 出口加工制度,

(h) 正式出口制度。

17) “报关”指某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规定的方式表达希望货物办理某项海关业务制度的行为。

18) “报关人”指以本人或者以他人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人。

19) “向海关呈验货物”指按规定方式通知海关当局货物已运至海关或海关当局指定或批准的其他地点。

20) “放行货物”指海关当局允许货物用于其所办理的海关业务制度所规定的用途。

21) “制度办理人”指用其名义报关的人或者某项海关业务制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所转移于的报关人。

22) “许可证书持有人”指某项许可证书所授予的人。

23) “现行规定”指共同体或成员国的规定。

24) “委员会立法程序”指本法第二四七条及第二四七条 A 或第二四八条及第二四八条 A 规定指立法程序。

第二章 专门适用于海关立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一般规定

第一节 代表权

第五条 1. 在符合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及在本法第二四三条第 2 款第 (6) 项规定框架内通过的规定指条件下, 任何

人在其与海关当局业务往来中均可指定一位代表人代其履行海关立法规定的行为和手续。

2. 此项代表行为可以是：

——直接的，代表人以另一人的名义并代表他的行为，

——间接的，代表人以本人名义但代表另一人的行为。

成员国可以限制直接或间接代表形式的报关权力，要求代表人必须是在本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报关代理人。

3. 除本法第六十四条和本条第 2 款 (b) 项及第 3 款规定指情况外，代表人必须是在共同体有居留资格的人。

4. 代表人必须申明他代表被代表人行为，必须明确其代表方式是直接还是间接并且必须被授予代表人的权力。

未申明他以另一人名义或代表另一人行为的人，或者申明他以另一人名义或代表另一人行为但未被授权行使代表权的人，应视为以自己名义或代表自己行为。

5. 海关当局可以要求任何申明他以另一人名义或代表另一人行为的人出示其行使代表权的证据。

第二节 海关行政认定

第六条 1. 要求海关当局对海关立法的实施做出认定时，应提供海关当局为认定所需的一切信息和文件。

2. 此类认定尽早做出并通知申请人。

要求做出认定的请求如以书面形式提出，认定应自向海关当局请求之日起在现行立法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此类认定应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但是，海关当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认定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此情况下，海关当局应在上述期限到期前通知进口人期限将延长，同时陈述延长期限的理由并指出海关当局认为对请求做出认定需要延长多长期限。

3. 海关当局做出的书面认定，不论是驳回请求还是有损认定主体人的利益，均应阐明理由。所有认定应指明本法第二四三条规定的申诉权。

4. 本条第3款第1句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海关决定。

第七条 除本法第二四四条第（2）项规定指情况外，对已下达的认定由海关当局立即执行。

第八条 1. 有利于主体人的认定，如其所依据的信息不确切或不完整，在下列情况应予撤销：

——申请人知道或有理由认为应当知道该信息不确切或不完整，并且

——依据正确或完整的信息不会做出此决定。

2. 申请人有权被告知认定的撤销。

3. 撤销自撤销认定下达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1. 有利于主体人的认定，除第八条规定指各种情况外，如认定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不再具备，也应予以废除或修改。

2. 有利于主体人的认定遇有主体人不履行决定对其规定的义务时应予废除。

3. 主体人有权被告知认定的废除或修改。

4. 认定的废除或修改自通知之日起生效。但是，在认定主体人的合法要求下，海关当局可推延废除或修改生效日期。